

漢書補注

〔漢〕班固 撰 〔清〕王先謙 補注
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 整理

肆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漢書補注

〔漢〕班固 撰 〔清〕王先謙 補注
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 整理

肆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郊祀志第五上

漢書二十五上

洪範八政，三曰祀。^(一)祀者，所以昭孝事祖，通神明也。旁及四夷，莫不修之；下至禽獸，豺獮有祭。^(二)是以聖王爲之典禮。民之精爽不貳，齊肅聰明者，神或降之。^(三)在男曰覲，在女曰巫，^(四)使制神之處位，爲之牲器。使先聖之後，能知山川，敬於禮儀，明神之事者，以爲祝；能知四時犧牲，壇場上下，氏姓所出者，以爲宗。^(五)故有神民之官，各司其序，不相亂也。民神異業，敬而不黷，^(六)故神降之嘉生，^(七)民以物序，^(八)災禍不至，所求不匱。^(九)

〔一〕師古曰：祀謂祭祀也。

〔二〕師古曰：禮記月令「季秋之月，豺祭獸」。孟春之月，獮祭魚。豺，摯搏之獸，形似狗。獮，水居而食魚。祭者，謂殺之而布列，以祭其先也。豺音仕皆反。獮音吐曷反。

〔三〕師古曰：爽，明也。齊讀曰齋。齋肅，莊敬也。

〔四〕師古曰：巫覲亦通稱耳。覲音下狄反。〔補注〕勵宗萬曰：案，周禮，賈公彥春官「神仕」疏曰：「男子，陽，有兩稱：名巫，名覲。女子，陰，不變，直名巫，無覲稱。」然則顏注所云「巫，覲亦通稱」者，指男巫而言也。

〔五〕應劭曰：上下，謂天地之屬神也。氏姓，王族之別也。宗，大宗也。臣瓚曰：宗，宗伯也。師古曰：一說皆非也。

祝謂主祭之贊詞者。積土爲壇，平地爲場。氏姓，謂神本所出，及見所當爲主者也。宗，宗人，主神之列位尊卑者也。春秋左氏傳曰：「號公使祝應，宗區享神也。」又云：「祝宗用馬於四墉，並非宗伯及大宗也。」補注劉敞曰：「子

家春秋外傳曰：「夏父弗綦爲宗，自稱曰：『我爲宗伯。』宗伯非宗何哉？何焯曰：宗人，宗伯之屬。周禮春官有都宗人、家宗人。先謙曰：官本注「祝宗」二字倒。

〔六〕師古曰：躓，汗溲也。躓音讀。

〔七〕應劭曰：嘉穀也。師古曰：嘉生，謂衆瑞。

〔八〕孟康曰：各有分敘也。補注王念孫曰：「序，當依楚語作「享」。應劭曰：「嘉生，嘉穀也」。嘉穀既生，則民取之以供粢盛，故曰「神降之嘉生，民以物享」也。嘉穀不生，則民無以供粢盛，故楚語又曰「嘉生不降，無物以享」，與此文正相應也。楚語「享」字凡四見。若云民以物序，則義無所取，且與「無物以享」之文不相應。孟云「各有分敘」，此則望文生義，而非其本旨矣。享，序，篆文相似，越策「享萬古之勳」，史記趙世家「享」誤作「序」。又涉上文「各司其序」而誤耳。史記曆書亦作「民以物享」。

〔九〕師古曰：匱，乏也。

及少昊之衰，九黎亂德，民神雜擾，不可放物。家爲巫史，享祀無度，躓齊明而神弗覯。嘉生不降，禍災荐臻，莫盡其氣。顯頊受之，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，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，使復舊常，亡相侵躓。

〔一〕孟康曰：少昊時諸侯作亂者也。韋昭曰：黎氏九人也。

〔二〕師古曰：放，依也。物，事也。放音甫往反。

〔三〕師古曰：齊讀曰齋。躓，繫也。

〔四〕師古曰：言不究其性命也。

〔五〕應劭曰：黎，陰官也。火數二，二，地數也，故火正司地以屬萬民。師古曰：屬，委也，以其事委之也。屬音之欲反。

自共工氏霸九州，其子曰句龍，能平水土，死爲社祠。〔一〕有烈山氏王天下，其子曰柱，能殖百穀，死爲稷祠。〔二〕故郊祀社稷，所從來尚矣。〔三〕

〔一〕師古曰：共工氏在太昊、炎帝之間。無祿而王，故謂之霸。句讀曰鉤。

〔二〕師古曰：烈山氏，炎帝。

〔三〕師古曰：尚，上也。謂起於上古。

虞書曰，舜在璿璣玉衡，以齊七政。〔一〕遂類于上帝，禋于六宗，〔二〕望秩于山川，徧于羣神。〔三〕揖五瑞，〔四〕擇吉日，見四嶽諸牧，班瑞。〔五〕歲二月，東巡狩，至于岱宗。〔六〕岱宗，泰山也。柴，望秩于山川。〔七〕遂見東后。東后者，諸侯也。〔八〕合時月正日，同律度量衡，〔九〕修五禮五樂，〔一〇〕三帛二生一死爲贊。〔一一〕五月，巡狩至南嶽。南嶽者，衡山也。八月，巡狩至西嶽。西嶽者，華山也。十一月，巡狩至北嶽。北嶽者，恆山也。皆如岱宗之禮。中嶽，嵩高也。五載一巡狩。〔一二〕

〔一〕師古曰：虞書舜典也。在，察也。璿，美玉也。璣，轉而衡平。以玉爲璣衡，謂渾天儀也。七政，日、月、五星也。言舜觀察璣衡，以齊同日、月、五星之政，度合天意。〔補注〕先謙曰：辨見天文志。

〔二〕孟康曰：六宗，星、辰、風、伯、雨、師、司中、司命。一說云：乾坤六子。又一說，天宗三：日、月、星辰；地宗三：泰山、河、海。或曰：天地間游神也。師古曰：類，以類祭也。上帝，天也。絜精以祀謂之禋。六宗之義，說者多矣，乾坤六子，其最通乎。【補注】先謙曰：六宗，說見下卷。又後漢安帝時，立六宗，祀於雒陽。續志注備載六宗之義，不更繁稱。

〔三〕師古曰：望，謂在遠者望而祭之。秩，次也。羣神，丘陵墳衍之屬。

〔四〕師古曰：揖與輯同。揖，合也。五瑞，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之瑞玉。【補注】錢大昭曰：尚書作「輯」，史記及魏修孔子廟碑竝作「揖」，古字通。

〔五〕師古曰：四嶽諸牧，謂四方諸侯也。班，布也。

〔六〕師古曰：狩，守也。諸侯爲天子守土，故巡行。【補注】朱一新曰：汪本「行」作「狩」，是。

〔七〕師古曰：柴，積柴而燔。

〔八〕師古曰：后，君也。東方諸侯，故謂之東后也。

〔九〕師古曰：時，四時也。月，十二月也。日，三百六十日。律，六律也。度，尺丈也。量，斛斗也。衡，斤兩也。

〔一〇〕師古曰：五禮，吉、凶、賓、軍、嘉也。五樂，謂春則琴瑟，夏則笙簧，季夏則鼓，秋則鐘，冬則磬也。五樂，尚書作「五玉」，今志亦有作「五玉者」。五玉，即五瑞。【補注】先謙曰：據大傳是「五樂」，封禪書作「五玉」，宜兩存之。

〔一一〕師古曰：三帛，玄、纁、黃也。二牲，羔、鴈也。一死，雉也。贊者，所執以爲禮也。【補注】朱一新曰：汪本「生」作「牲」。葉德輝曰：「德藩本作「牲」。先謙曰：官本注「二牲」作「二生」。

〔一二〕師古曰：此以上皆舜典所載。

禹遵之。後十三世，〔一〕至帝孔甲，淫德好神，神蹟，二龍去之。〔二〕其後十三世，湯伐

桀，^(三)欲畧夏社，不可，作夏社。^(四)乃畧烈山子柱，而以周棄代爲稷祠。後八世，帝太戊有桑穀生於廷，一暮大拱，^(五)懼。伊陟曰：「沃不勝德。」^(六)太戊修德，桑穀死。伊陟贊巫咸。^(七)後十三世，^(八)帝武丁得傳說爲相，^(九)殷復興焉，稱高宗。有雉登鼎耳而雊，^(一〇)武丁懼。祖己曰：「修德。」武丁從之，位以永寧。^(一一)後五世，帝乙媯神而震死。^(一二)後三世，帝紂淫亂，武王伐之。由是觀之，始未嘗不肅祗，後稍怠媯也。

〔一〕【補注】先謙曰：封禪書作「十四」。案，自禹歷啓、太康、仲康、相、少康、杼、槐、芒、泄、不降、扈、廕而至孔甲，竝禹數之爲十四，志除禹數之，則十三也。下「十三世」同。

〔二〕應劭曰：夏帝孔甲，天賜之乘龍，河漢各二，其後媯黷媯神，故龍去之。【補注】先謙曰：孔甲事詳夏紀。

〔三〕【補注】齊召南曰：案封禪書作「其後三世」，是也。自帝孔甲、帝皋、帝發至桀，祗更三世。此文「十三世」，「十」字當是衍文。宋本亦誤。

〔四〕應劭曰：遭大旱七年，明德以薦，而旱不止，故遷社，以棄代爲稷。欲遷句龍，德莫能繼，故作夏社，說不可遷之義也。師古曰：遷，古遷字。夏社，尚書篇名，今則序在而書亡逸。

〔五〕師古曰：穀即今之楮樹也，其字從木。合兩手曰拱。【補注】沈欽韓曰：呂覽制樂篇：成湯之時，有穀生於庭，昏而生，比且而大拱。與此同，惟作湯爲異。書大傳：說苑敬慎篇並作「七日大拱」，以爲武丁時。韓詩外傳作「穀生湯之庭，三日而大拱」。傳記各異，當從書序作「太戊」。昏生且拱，理涉怪妄，五行志作「七日」爲是。先謙曰：官本注，併在「沃不勝德」下，刪下「師古曰」三字。

〔六〕師古曰：伊陟，太戊臣，伊尹之子。

〔七〕孟康曰：巫咸，殷賢臣。贊，說也，謂伊陟說其意也。師古曰：因此作咸又四篇，事見商書序，其篇亦亡逸也。【補

注】先謙曰：此句下，封禪書有「巫咸之興自此始」七字。索隱「尚書伊陟贊於巫咸。」巫咸，臣名。今此以巫咸爲巫覡，楚詞亦以巫咸主神。蓋太史以巫咸是殷臣，以巫接神事，太戊使禳桑穀之災，所以伊陟贊巫咸，故云「巫咸之興自此始」也。」

〔八〕【補注】先謙曰：封禪書作「十四」。案，自太戊歷仲丁、外壬、河竈甲、祖乙、祖辛、沃甲、祖丁、南庚、陽甲、盤庚、小辛、小乙至武丁，共十四世。除太戊數之，爲十三。

〔九〕師古曰：說讀曰悅。【補注】先謙曰：官本注，下「曰」作「爲」。

〔一〇〕師古曰：雉，雉鳴，音「豆」反。

〔一一〕師古曰：事見商書說命及高宗彤日。祖己，殷之賢臣。

〔一二〕師古曰：帝乙，武乙也。爲韋囊盛血，仰而射之，號曰「射天」，後遇雷震而死。

周公相成王，王道大洽，制禮作樂，天子曰明堂辟雍，^{〔一〕}諸侯曰泮宮。^{〔二〕}郊祀后稷以配天，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，^{〔三〕}四海之內，各以其職來助祭。天子祭天下名山大川，懷柔百神，咸秩無文，^{〔四〕}五嶽視三公，四瀆視諸侯。^{〔五〕}而諸侯祭其疆內名山大川，^{〔六〕}大夫祭門、戶、井、竈、中霤五祀，^{〔七〕}士庶人祖考而已。各有典禮，而淫祀有禁。

〔一〕師古曰：明堂辟雍，解在平紀。

〔二〕師古曰：泮之言半也。制度半於天子之辟雍也。泮音普半反。【補注】先謙曰：官本注無「三」之「字」。

〔三〕師古曰：郊祀，祀於郊也。后稷，周之始祖也。宗，尊也。文王，周始受命之王。上帝，太微五帝也。【補注】先謙

曰：集解引鄭玄曰：「上帝者，天之別名也。神無二主，故異其處，避后稷也。」

〔四〕師古曰：懷，來也。柔，安也。言招來百神而安處之也。稱百者，言其多也。秩，序也。舊無禮文者，皆以次序而

祭之。

〔五〕師古曰：江、河、淮、濟爲四瀆。瀆者，發源而注海者也。視謂其禮物之數也。〔補注〕先謙曰：官本「注」作「主」。

〔六〕師古曰：置，境也。

〔七〕韋昭曰：古者穴居，故名室中爲中雷。〔補注〕沈欽韓曰：韋注即月令鄭注。彼正義云：「庾蔚之云：『複謂地上累土爲之，穴則穿地也。複、穴皆開其上取明，故雨雷之，是以後因名室爲中雷也。』」劉熙釋名：「古者複、穴後室之雷，當今之棟下，直室之中，古者雷下之處也。」案，古制，上棟下宇，其形似蓋，故穿溜之處適在中也。

後十三世，世益衰，〔一〕禮樂廢。幽王無道，爲犬戎所敗，平王東徙雒邑。〔二〕秦襄公攻戎救周，列爲諸侯，而居西，自以爲主少昊之神，作西時，祠白帝，其牲用駟駒黃牛羝羊各一云。〔三〕

〔一〕〔補注〕齊召南曰：案，自成王至幽王，歷康、昭、穆、恭、懿、孝、夷、厲、宣，凡十一世。封禪書作「十四世」，此文作「十三世」，竝訛。

〔二〕〔補注〕先謙曰：官本「邑」作「陽」，引宋祁曰：「越本「陽」作「邑」。考證云：「監本作「雒邑」，今從宋本。」

〔三〕師古曰：駟，赤馬黑鬣尾也。羝，牡羊也。駟音留。羝音丁奚反。〔補注〕沈欽韓曰：周禮正祭，皆無用馬牲之事。大司馬職「喪祭，奉詔馬牲」。鄭云：「王喪之以馬祭者，蓋遺奠也。奉猶送也」。則遺奠始用馬牲。校人職云：「凡將事於四海山川，則飾黃駒。」注云：「王巡狩，過大山川，則有殺駒以祈沈禮歟？」竊謂喪祭之馬牲，當亦告於所過山川，祭畢，因并包之入墓耳。古禮僅用之沈辜祈禳，或以盟誓，高帝刑白馬而盟，漢武帝幸瓠子決河，湛白馬玉璧是也。至匈奴殺馬以祭天，戎狄皆然。魏書禮志「神，尊者以馬，次以牛」。元史郊祀志「冬至，用純色馬一」。然則秦乃循西戎之俗也。

其後十四年，秦文公東獵汧渭之間，^(一)卜居之而吉。^(二)文公薨，黃虵自天下屬地，^(三)其口止於鄜衍。^(四)文公問史敦，^(五)敦曰：「此上帝之徵，君其祠之。」於是作鄜時，用三牲郊祭白帝焉。

〔一〕師古曰：汧渭，二水名。汧音牽。〔補注〕齊召南曰：案封禪書作「其後十六年」。以十二諸侯年表核之，周平王元年，秦襄公之八年也，初立西時。及文公十年作鄜時，恰十四年，此文是也。又下文「作陳寶後七十一年，秦德公立，卜居雍」，封禪書云「作鄜時後七十八年」。以年表核之，自文公作陳寶祠，至德公元年，正七十一年。若自文公作鄜時計之，當作八十年。凡此類，皆班氏密於史記。又下文「後四年，秦宣公作密時於渭南」，封禪書曰「德公立二年卒。其後六年，秦宣公作密時於渭南」。以年表核之，秦宣公之元年，周惠王之二年也。宣公四年作密時。此云「後四年」，似亦訂正史記之失。

〔二〕〔補注〕先謙曰：索隱引皇甫謐云「文公徙都汧」也。

〔三〕師古曰：屬，著也，音之欲反。〔補注〕朱一新曰：汪本「薨」作「夢」，是。封禪書亦作「夢」。葉德輝曰：德藩本作「夢」。先謙曰：官本作「夢」。

〔四〕李奇曰：鄜音孚。三輔謂山阪間爲衍。晉灼曰：左馮翊鄜縣之衍也。師古曰：今之鄜州蓋取名於此也。

〔五〕師古曰：秦之太史也，敦其名也。〔補注〕先謙曰：官本「史」下無「也」字。

自未作鄜時，而雍旁故有吳陽武時，^(一)雍東有好時，皆廢無祀。或曰：「自古以雍州積高，神明之隕，^(二)故立時郊上帝，諸神祠皆聚云。^(三)蓋黃帝時嘗用事，雖晚周亦郊焉。」^(四)其語不經見，縉紳者弗道。^(五)

〔一〕李奇曰：於旁有吳陽地也。〔補注〕先謙曰：吳陽，吳山之陽。吳山見下。

〔二〕師古曰：土之可居者曰隩，音於六反。

〔三〕〔補注〕沈欽韓曰：說文，時，天地五帝所基址祭地。案此即禮經之郊兆。小宗伯職，兆五帝於四郊，四望四類亦如之。周之故都所在有之。而或說以爲「神明之隩，諸神祠皆聚」，非也。先謙曰：官本無「神」字。

〔四〕師古曰：晚謂末時也。

〔五〕李奇曰：縉，插也，插笏於紳。紳，大帶也。臣瓚曰：縉，赤白色也。紳，大帶也。左氏傳有縉雲氏。師古曰：李

云縉插，是也。字本作「搢」，插笏於大帶與革帶之間耳，非插於大帶也。或作薦紳者，亦謂薦笏於紳帶之間，其義同。〔補注〕先謙曰：「封禪書作「搢」。索隱引鄭衆注周禮云「搢讀曰薦」。作「縉」者，借字耳，瓚訓非也。

作酈時後九年，文公獲若石云，於陳倉北阪城祠之。〔一〕其神或歲不至，或歲數。來也常以夜，〔二〕光輝若流星，從東方來，〔三〕集於祠城，若雄雉，其聲殷殷云，野雞夜鳴。〔四〕以一牢祠之，名曰陳寶。〔五〕

〔一〕蘇林曰：質如石，似肝。師古曰：陳倉之北阪上城中也。云，語辭也。〔補注〕劉敞曰：蓋於陳倉北阪上築城作祠祠之，下文云「集於祠城」是也。

〔二〕〔補注〕葉德輝曰：「封禪書」來「下重」來「字，是。「來也」下屬爲句。

〔三〕〔補注〕周壽昌曰：「封禪書作「東南」。

〔四〕師古曰：殷殷，聲也。云，傳聲之亂也。野雞，亦雉也，避呂后諱，故曰野雞。言陳寶若來而有聲，則野雞皆鳴以應之也。上言雄雉，下言野雞，史駁文也。殷音隱。〔補注〕顧炎武曰：竊謂野雞者，野中之雞耳。注拘於苟悅云「諱雉之字曰野雞」。夫諱恒曰常，諱敞曰開，史固有言常、言開者，豈必其皆爲恒與敞乎？又此文本史記封禪書，其上

文曰「有雉登鼎耳雉」，其下文云「公孫卿言見仙人迹緱氏城上，有物如雉，往來城上」，又云「縱遠方奇獸飛禽及白雉」，竝無所諱。而地理志南陽郡有雉縣，江夏郡有下雉縣，五行志王音等上言「雉者聽察，先聞雷聲」，則漢時未嘗諱雉也。陳浩曰：案，此文即云「若雄雉」，可爲不諱雉之確證。王念孫曰：其聲殷殷云者，殷殷然也。上文曰「文公獲若石云於陳倉北阪」，亦謂若石然也。僖二十九年左傳「介葛盧聞牛鳴」，曰：「是生三犧，皆用之矣，其音云。」謂其音然也。史記周本紀曰「其色赤，其聲魄云」，謂其聲魄然也。顏曰「云，傳聲之亂也」，則誤讀爲紛紜之紜矣。王引之曰：史記封禪書集解如淳曰：「野雞，雉也。」呂后名雉，故曰野雞。「案，雉」字見於史記、漢書者甚多，皆不爲呂后諱，何獨於此而諱之？五行志云「有飛雉集於庭」，又云「天水冀南山大石鳴，壘雞皆鳴」。一篇之中既言雉，又言野雞，正與郊祀志同，不應駁文若是之多也。蓋書傳中稱野雞者有二：一爲雉之別名，杜鄴傳云「野雞著怪，高宗深動」是也；一爲野地所畜之雞，則此云「野雞夜鳴」是也。易林「睽之大壯」云：「鷹飛雉遽，兔伏不起；狐張狼鳴，野雞驚駭。」四句之中，而雉與野雞竝見，則野雞非雉也。又急就篇說飛鳥云「鳳、爵、鴻、鵠、鷹、鷲、雉」，其說六畜則云「羆、獺、狡犬、野雞、雞」，然則野雞爲常畜之雞矣。師古注急就篇云：「野雞生在山野，鷓鴣、鴝雞、天雞、山雞之類。」如此，則非復常畜者矣，何以急就篇數六畜而不及之乎？野雞夜鳴，猶淮南言「雄雞野鳴」耳。見秦族篇。郊祀志之雄雉、野雞，五行志之野雞、飛雉，皆判然兩物。謂野雞避呂后諱者，惑於苟悅之說也。封禪書作「野雞夜聲」，義與漢書同。聲亦鳴也。白虎通義禮樂篇云：「聲者，鳴也。」鄭注論語先進篇云：「鳴鼓聲其罪以責之。」淮南兵畧篇云「彈琴瑟，擊鐘芋」，是聲與鳴同義。宋王觀國學林引封禪書曰「野雞夜聲」，又引郊祀志曰「野雞夜鳴」，是王所見史記正作「夜聲」，而今本史記作「夜雉」。「雉」字，集解、索隱、正義皆無音釋，明是後人誤以野雞爲雉，而妄改之。

〔五〕

臣瓚曰：陳倉縣有寶夫人祠，或一歲二歲與葉君合。葉君神來時，天爲之殷殷雷鳴，雉爲之雉也。〔補注〕沈欽韓曰：文選羽獵賦注，太康記曰：「秦文時，陳倉人獵得獸，若歲，而不知其名。道逢二童子，曰『積弗述』。」索隱引列異傳云：「此名爲積，在地下食死人腦。」水經注三十一「秦文公之世，有伯陽者，逢二童：曰『積』，曰『被』。」積弗述亦語曰：「彼二

童子名爲寶雞，得雄者王，得雌者霸。陳倉人舍糞弗述，逐二童子。化爲雉，雌止陳寶倉，化爲石。雄如楚，止南陽也。案，臣瓚所云葉君，即其止南陽之雄者。宋書符瑞志云：「其後，光武興於南陽」也。

作陳寶祠後七十一年，^(一)秦德公立，卜居雍。^(二)子孫飲馬於河，遂都雍。^(三)雍之諸祠自此興。用三百牢於鄜時。^(四)作伏祠。^(五)磔狗邑四門，^(六)以御蠱災。^(七)

〔一〕補注 先謙曰：封禪書作「七十八年」，此是，說見上。

〔二〕師古曰：即今之雍縣。

〔三〕補注 先謙曰：故城今在陝西鳳翔縣南。

〔四〕補注 先謙曰：索隱秦紀德公元年，以犧三百祠鄜時。

〔五〕孟康曰：六月伏日也。周時無，至此乃有之。師古曰：伏者，謂陰氣將起，迫於殘陽而未得升，故爲臧伏，因名伏日也。立秋之後，以金代火，金畏於火，故至庚日必伏。庚，金也。

〔六〕補注 沈欽韓曰：風俗通，俗說，狗別賓主，善守禦，取著四門，以辟盜賊。

〔七〕補注 周壽昌曰：正義蠱者，熱毒惡氣爲傷害人，故磔狗以禦之。案說文「梟桀死之鬼亦爲蠱」。左傳昭元年「是謂近女室疾，如蠱」。注：蠱，惑疾。是凡厲氣傳疾者，皆可謂之蠱也。禮月令「季春之月，九門磔攘，以畢春氣」。說文「磔攘，祀除厲殃也」。

後四年，^(一)秦宣公作密時於渭南，祭青帝。

〔一〕補注 先謙曰：封禪書作「六年」，此是，說見上。

後十三年，^{〔一〕}秦穆公立，病臥五日不寤。^{〔二〕}寤，乃言夢見上帝，^{〔三〕}上帝命穆公平晉亂。史書而藏之府。^{〔四〕}而後世皆曰上天。

〔一〕補注周壽昌曰：封禪書作「十四」。

〔二〕師古曰：寤，覺也。覺音公孝反。

〔三〕師古曰：上帝，謂天也。

〔四〕師古曰：府，藏書之處。

穆公立九年，齊桓公既霸，會諸侯於葵丘，而欲封禪。^{〔一〕}管仲曰：「古者封泰山禪梁父者七十二家，^{〔二〕}而夷吾所記者十有二焉。昔無懷氏封泰山，禪云云；^{〔三〕}慮羲封泰山，禪云云；^{〔四〕}神農氏封泰山，禪云云；^{〔五〕}炎帝封泰山，禪云云；^{〔六〕}黃帝封泰山，禪亭亭；^{〔七〕}顓頊封泰山，禪云云；^{〔八〕}帝嚳封泰山，禪云云；^{〔九〕}堯封泰山，禪云云；^{〔一〇〕}舜封泰山，禪云云；^{〔一一〕}禹封泰山，禪會稽；^{〔一二〕}湯封泰山，禪云云；^{〔一三〕}周成王封泰山，禪於社首，^{〔一四〕}皆受命然後得封禪。」^{〔一五〕}桓公曰：「寡人北伐山戎，過孤竹，^{〔一六〕}西伐，^{〔一七〕}東馬縣車，上卑耳之山，^{〔一八〕}南伐至召陵，^{〔一九〕}登熊耳山，以望江漢。」^{〔二〇〕}兵車之會二，乘車之會六，九合諸侯，一匡天下，^{〔二一〕}諸侯莫違我。昔三代受命，亦何以異乎？^{〔二二〕}於是管仲睹桓公不可窮以辭，因設之以事，曰：「古之封禪，鄒上黍，北里禾，所以爲盛；^{〔二三〕}江淮間一茅三脊，所以爲藉也。」^{〔二四〕}東海致比目之魚，^{〔二五〕}西海致比翼之鳥。^{〔二六〕}然後物有不召而自至者十有五焉。今鳳皇麒麟不至，嘉禾不

生，而蓬蒿藜莠茂，鷓鴣羣翔，^(二〇)而欲封禪，無乃不可乎？於是桓公乃止。

〔一〕師古曰：葵丘會在僖九年。葵丘在陳留外黃縣東。封禪者，封土於山而禪祭於地也。禪音上戰反，解在武紀。

〔二〕師古曰：父音甫。〔補注〕周壽昌曰：莊子曰：「易姓而王，封於泰山禪於梁父者七十有二代。其有形兆垠堦勒石，凡千八百餘處。」案，志自桓公既霸，至桓公乃止，管子封禪篇文。所記自無懷氏以下十二家，其六十家無紀錄也。史記注引韓詩外傳云：「孔子升泰山，觀易姓而王，可得而數者七十餘人，不得而數者萬數也。」緯書河圖真

記作「七十二人」。許慎說文序作「七十有二代」。

〔三〕鄭氏曰：無懷氏，古之王者，在伏羲前，見莊子。服虔曰：云云在梁父東，山名也。晉灼曰：云云山在蒙陰縣故城東北，下有云云亭。

〔四〕師古曰：慮讀曰伏。

〔五〕李奇曰：炎帝，神農後。

〔六〕服虔曰：亭亭山在牟陰。晉灼曰：地理志鉅平有亭亭山。師古曰：晉說是也。

〔七〕〔補注〕葉德輝曰：封禪書索隱引晉灼云：「本名茅山。」吳越春秋：「禹巡天下，登茅山，以朝諸侯，乃大會計，更名茅山爲會稽。」

〔八〕應劭曰：山名，在博縣。晉灼曰：在鉅平南十二里。師古曰：晉說是也。

〔九〕〔補注〕沈欽韓曰：梁書許懋傳，懋議曰：「臣案，舜幸岱宗，是爲巡狩。而鄭引孝經鉤命決云：封於泰山，考績柴燎；禪乎梁甫，刻石紀號。」此緯書之曲說，非正經之通義也。依白虎通云：封者，言附廣也；禪者，言成功相傳也。若以禪授爲義，則禹不應傳啟，湯不應傳外景也。又禮記云：「三皇禪奕奕，謂盛德也。五帝禪亭亭，特立獨起於身也。三王禪梁父，連延不絕，父沒子繼也。」舊書伏羲禪云云，黃帝禪亭亭，皆不禪奕奕；顓頊以下禪云云，亦不禪亭亭；禹禪云云，周成王禪社首，異乎禮說。皆道聽所得，失其本文。」

〔一〇〕應劭曰：伯夷國也，在遼西令支。師古曰：令音郎定反。支音神祇之祇。

〔一一〕【補注】周壽昌曰：此句下，封禪書有「大夏涉流沙」五字。

〔一二〕韋昭曰：將上山，纏束其馬，縣鈎（鈎）其車也。卑耳即齊語所謂辟耳。【補注】沈欽韓曰：管子小問篇「桓公北伐孤竹，未至卑耳之谿十里，闐然止，瞭然視。公曰：『寡人大惑，今者見人，長尺，而人物（其）具，冠，右祛衣，走馬前疾。』管仲對曰：『臣聞登山之神有兪兒者，長尺而人物具焉。霸王之君興而神見，且走馬前疾，道也。祛衣，示前有水也。右祛衣，示從右方涉也。』至卑耳之谿，有贊水者曰：『從左方涉，其深及冠；從右方涉，其深至膝。』桓公立拜管仲於馬前，曰：『仲父之聖至此！』」

〔一三〕師古曰：召陵，楚地也，在汝南。召讀曰劭。

〔一四〕師古曰：熊耳山在順陽北益陽縣東，非禹貢所云「導洛自熊耳」者也。其山兩峯，狀亦若熊耳，因以爲名也。

〔一五〕師古曰：兵車之會三：謂莊十三年會於北杏，以平宋亂；僖四年侵蔡，蔡潰，遂伐楚，次於陘；六年伐鄭，圍新城也。乘車之會六：謂莊十四年會於鄆；十五年又會於鄆；十六年同盟於幽；僖五年會於首止；八年盟於洮；九年會於葵丘也。匡，正也。一匡天下，謂定襄王爲天子之位也。一說，謂陽穀之會，令諸侯云「無障谷，無貯粟，無以妾爲妻」，天下皆從，故云「匡」者也。

〔一六〕應劭曰：郟音臠。蘇林曰：郟上、北里，皆地名也。師古曰：盛謂以實簞簋。

〔一七〕服虔曰：茅草有三脊也。張晏曰：謂靈茅也。師古曰：藉，以藉地也，音才夜反。

〔一八〕師古曰：爾雅云「東方有比目魚焉，不比不行，其名謂之鱧」，音土盍反。

〔一九〕師古曰：山海經云：「崇吾之山有鳥，狀如鳧，而一翼一目，相得乃飛，其名曰鸛。」爾雅曰：「南方有比翼鳥焉，不比不飛，其名謂之鸛。」而管仲乃云西海，其說異也。

〔二〇〕師古曰：蓬蒿藜莠，皆穢惡之草。臬，不祥之鳥也。鷓，蓋今所謂角鷓也。臬，土臬也。

是歲，秦穆公納晉君夷吾。其後三置晉國之君，平其亂。^(一)穆公立三十九年而卒。

(一)師古曰：三立其君，謂惠公、懷公、文公。

後五十年，周靈王即位。時諸侯莫朝周，萇弘乃明鬼神事，^(二)設射不來。不來者，諸侯之不來朝者也。^(三)依物怪，欲以致諸侯。諸侯弗從，而周室愈微。後二世，至敬王時，晉人殺萇弘。^(四)

(二)師古曰：萇弘，周大夫。

(三)【補注】何焯曰：史記作「設射狸首」。狸首者，諸侯之不來者。徐廣注：狸，一名不來。錢大昕曰：案禮記射義「諸侯以狸首爲節」。狸首者，樂會時也。大射儀「奏狸首」，鄭康成云：「狸之言不來也，其詩有射諸侯首不朝者之言，因以名篇。」萇弘所行，乃是古禮。戰國後，禮廢，乃疑其神怪爾。沈欽韓曰：大戴記投壺篇「嗟爾不寧侯！爲爾不朝於王所，故亢而射女。彊食。食爾曾孫侯氏百福。」攷丁記「祭侯之禮，以酒脯醢。其辭曰：『惟若寧侯！毋或若女不寧侯，不屬於王所，故抗而射女。』」云云。諸侯不臣，謂之不寧。易曰：「不寧方來。」是固王之賓射也。御覽七百三十七引六韜曰：「武王伐殷，丁侯不朝，太公乃畫丁侯於策，三箭射之。」丁侯病困，卜者占云：「祟在周。」恐懼，乃請舉國爲臣。太公使人甲乙日拔丁侯著頭箭，丙丁日拔著口箭，戊己日拔著腹箭，丁侯病稍愈。四夷聞，各以來貢。」亦狸首之比。

(四)李奇曰：周爲晉殺之也。師古曰：春秋左氏傳哀公三年傳稱「劉氏、范氏世爲婚姻，長弘事劉文公，故周與范氏。趙鞅以爲討，周人殺萇弘」也。

是時，季氏專魯，旅於泰山，仲尼譏之。^(一)